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委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自就任當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時屆滿，因此，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王宏先生、王宇航先生、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潘正啟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宏先生，1962年出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200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於2015年3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其由2005年5月起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44）的執行董事；2014年4月起，擔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5年6月26日至12月30日，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年6月至11月，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自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碼：601872）的董事，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出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碼：000024）的董事（該公司亦於新加坡上市）。自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其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碼：600018）的副董事長。由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為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席。由2005年至2009年，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44）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7年至2009年期間兼任首席營運官。彼曾在招商局集團出任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戰略研究部總經理。其亦曾於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又曾擔任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的財務部及船務部的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及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的輪機員。王宏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其後分別於1991年及1999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宇航先生，1961年出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組織部幹部處副處長、發展部副總經理、人事部副總經理、監督部總經理、紀委副書記、監察室副主任、法律中心主任、人事部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副總裁、副總裁（主持工作），中遠造船工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具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在人力資源、紀檢監察、企業運營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2016年1月起任現職。王宇航先生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輪機管理專業，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

麥伯良先生，1959年出生，由1994年3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至今，2015年8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CEO兼總裁，由1994年3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82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產技術部經理及副總經理。麥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王志賢先生，1965年出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後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1992年7月加入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歷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CEO、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劉冲先生，1970年出生。2016年3月起擔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4月起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8月起兼任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劉冲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專業，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潘正啟先生，1953年出生，碩士，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潘先生歷任上海遠洋公司船員、黨委辦公室秘書、科長、副主任、主任、公司企化部經理兼船舶管理二處處長兼黨委書記、四處處長兼黨委書記；青島遠洋公司副總經理兼連雲港遠洋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遠亞洲公司副總經理；中遠亞洲公司總經理兼中遠國際城開發公司總經理；中遠澳洲公司副總裁兼中遠新西蘭公司總經理；深圳遠洋公司黨委書記；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月退休。

潘承偉先生，1946年出生，中國交通部幹部管理學院畢業，大學專科，會計師。潘先生1965年參加工作，2008年11月退休，歷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財務處處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工貿控股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並兼任深圳廣聚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遠（開曼）福慶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燃油期貨合規經理。自2011年五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七月至今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桂壩先生，1951年出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律師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以及英國法律學院畢業。是香港、英國執業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擁有澳大利亞、新加坡律師資格。王律師曾擔任北京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江蘇省政府海外法律顧問，現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律師曾先後擔任兩所國際大型律師事務所中國主理合夥人共15年，也曾在香港政府土地署，律政司署及立法會效力共達10年。王律師先後被委任為香港國際機場管理局、醫管局及競爭法委員會委員。王律師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是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和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是前任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王律師現也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版權上訴審裁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前任會長，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每年最佳公司董事遴選委員。王律師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或教授，並在不同的公共團體及慈善機構擔任董事、會長、主席、理事及司庫等職銜。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的情況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種類	證券數目（股）
麥伯良	實益權益	A股	494,702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股）
麥伯良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10,350,000
麥伯良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26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提名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

預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其他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薪酬，惟麥伯良先生將因其擔任本公司CEO兼總裁職務而在本公司受薪。

待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

二、建議委任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每名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監事任期自就任當日起計，至本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屆滿，因此，全體現任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由股東擔任的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任命。林銜鏗先生（「林先生」）及張銘文（「張先生」）先生已各自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職工將以民主方式選舉一名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有關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之結果將另行公告。

上述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林銓鑾先生，52歲，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44.HK）副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林先生於會計、核數、公司事務及項目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多家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工作。林先生亦曾為一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Nepean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韋爾斯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銘文先生，1978年生，現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總會計師、黨委委員。於一九九九年參加工作，曾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結算中心科員、副主任科員，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張銘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中海集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海集運副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任中海集運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任中海集運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張銘文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和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分別主修投資經濟和工商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高級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待新委任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預期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概無有關上述擬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的股東通函及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給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張良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壩先生。